

南岔县人民法院文件

南法发〔2025〕19号

“便企·诉速立”立案服务工作机制

为充分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作用，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全面提升立案服务质量和效率，切实为企业诉讼降本增速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现就开展落实“便企·诉速立”立案服务措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“多元化、便利化、快捷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”为核心导向，全面优化涉企案件立案服务流程，构建全渠道、高效率、优体验的立案服务体系，通过缩短立案周期、降低诉讼成本、规范服务标准，切实保障企业诉权，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构建全渠道立案网络，实现“便企”无死角

1. 优化线下服务枢纽：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“涉企服务专窗”，配备专职人员提供“一窗通办”服务，涵盖法律咨询、立案申请、保全办理、材料转收等全流程事项，实现企业“只进一扇门、一次办好”。安排专职导诉员“手把手”指导企业准备起诉材料，即时解答法律问题，提升材料提交准确率。

2. 畅通线上办理渠道：全面推广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”平台、律师服务平台、诉讼服务网等线上立案渠道，配套部署自助立案终端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保障系统顺畅运行。

3. 完善跨域协同机制：实现跨域立案全域覆盖，企业可就近选择任意法院或人民法庭申请立案，对属于管辖范围的当即立案，不属于管辖范围的协助完成跨域流转，打破地域限制降低企业奔波成本。

（二）推行高效立案流程，实现“速立”加速度

1. 实行“当天办”闭环管理：对涉企民商事案件实施“当天审核、当天立案、当天移送”机制，接收材料后当日完成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当即登记立案，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全部材料。立案手续办结后，当日将案卷材料移转至承办庭室，压缩内部流转耗时。

2. 实施“容缺受理”弹性机制：对符合基本立案条件但欠缺次要材料或存在内容瑕疵的申请，采取“先立案、后补正”模式，先予登记立案并明确材料补充期限，避免企业因非核心问题反复跑腿。

3. 建立“绿标签”标识制度：在审判流程系统中对涉企案件统一标注“涉企”或“涉营商环境”标签，通过系统提醒督促各环节优先办理，实现案件全流程快速流转。推广传统诉状与要素式诉状

智能转换功能，通过结构化数据提升立案审核和分案精准度，助力高效办案。

三、保障与监督机制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成立由院领导牵头的“便企速立案”工作专班，统筹协调各庭室、技术部门联动配合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及时解决机制运行中的堵点问题。

（二）监督评价机制

1. 构建多维评价体系：在诉讼服务大厅张贴立案评价二维码，依托“好差评”系统收集企业反馈，形成“收集-处理-反馈”闭环管理，确保每件诉求都有回应。

2. 强化质效监测通报：建立涉企案件质效“红黄蓝”通报制度，对立案周期、材料补正率、企业满意度等核心指标进行动态监测，定期通报进展情况，对滞后事项督促整改。

四、其他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相关法律规定或新出台上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新出台法律规定、上级文件为准。

